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子公司淘乐网络拟增资收购子公司行星网络股权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促进游戏业务进一步做强做大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；本次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各方以评估值对等交易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；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根、李天明、胡劲峰

2020年9月14日